

证券代码：002534

证券简称：西子洁能

编号：2023-021

债券代码：127052

债券简称：西子转债

## 西子清洁能源装备制造股份有限公司

### 关于转让参股公司股权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西子清洁能源装备制造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西子洁能”或“公司”）拟转让持有的参股子公司浙江中光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光新能源”或“标的公司”）22.23%股权，具体情况如下：

#### 一、股权转让概况

为了优化公司整体业务结构，集中优势资源提升经营状况，公司拟通过协议转让的方式转让持有的中光新能源 22.23%股权，受让方为杭州净能慧储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经双方协商确定标的公司整体交易估值为 1,429,748,287.54 元，本次交易对价为人民币 317,875,826.85 元，拟以现金方式支付交易对价。受让方首次支付股权转让款的 10%（即 31,787,582.69 元），并在《股权转让协议》生效之日起三年内完成剩余 90%款项的支付。在此期间受让方可以选择分若干次向甲方支付、也可以一次性向甲方支付。受让方首次支付款之外未支付的股权转让款，自《股权转让协议》签署之日起开始计息。本次股权转让全部完成后，公司将不再持有中光新能源的股权。

本次股权转让完成前后，中光新能源的股权结构如下：

转让前			转让后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比例（%）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比例（%）
杭州和达金融服务集团有限公司	50000	44.46	杭州和达金融服务集团有限公司	50000	44.46
宁波复聚中光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32450.05	28.86	宁波复聚中光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32450.05	28.86
西子清洁能源装备制造股份有限公司	25001.3	22.23	杭州净能慧储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25001.3	22.23

共青城盛美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5000	4.45	共青城盛美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5000	4.45
合计	112451.35	100	合计	112451.35	100

本次股权转让事项不构成关联交易且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行为。

本次交易已于 2023 年 3 月 29 日经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本次交易事项无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批准。

## 二、交易对手方情况介绍

### 杭州净能慧储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企业类型：有限合伙企业

执行事务合伙人：金建祥

出资额：1000 万元人民币

注册地：浙江省杭州市滨江区浦沿街道六和路 307 号 2 幢 4 层 402 室

成立日期：2023-03-17

经营范围：一般项目：企业管理；企业总部管理（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该公司与公司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

该公司非失信被执行人。

## 三、交易标的基本信息

企业名称：浙江中光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企业类型：其他有限责任公司

法定代表人：沈航

注册资本：112451.35 万元人民币

注册地址：浙江省杭州经济技术开发区杭州东部国际商务中心 2 幢 2007-9 室

成立日期：2018-01-08

经营范围：技术开发、技术服务、技术咨询；新能源技术、电力技术；服务：

投资管理、资产管理（除证券、期货，未经金融等监管部门批准，不得从事向公众融资存款、融资担保、代客理财等金融服务），太阳能电站投资、建设、管理，供应电力（太阳能发电、气电、风电）、热力、蒸汽；电力设备的成套、配套、监造、检修和销售；承接电力工程；房屋建筑工程监理；货物及技术的进出口业务（法律、行政法规禁止经营的项目除外，法律、行政法规限制经营的项目取得许可后方可经营）。（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承装、承修、承试电力设施,供电服务,工程监理（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中光新能源最近一年及一期的主要财务指标：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2022年12月31日（未审计）	2021年12月31日（经审计）
资产总额	1,925,301,845.59	1,887,399,434.94
负债总额	752,912,922.22	756,687,901.49
净资产	1,170,953,013.75	1,128,786,198.21
项目	2022年度（未审计）	2021年度（经审计）
营业收入	152,983,578.86	158,265,338.65
营业利润	45,837,323.21	6,282,449.73
净利润	42,166,815.54	1,530,841.35

#### 四、交易的定价依据

经双方协商确定标的公司整体交易估值为1,429,748,287.54元。

#### 五、股权转让协议的主要内容

甲方（转让方）：西子清洁能源装备制造股份有限公司

乙方（受让方）：杭州净能慧储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丙方（质押人）：金建祥

##### 1、转让股权

**1.1** 本次甲方拟将所持有中光公司 22.23%股权（对应持有注册资本 25001.3 万元，均已实缴）转让给乙方。

**1.2** 甲方与宁波复聚中光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签订有《一致行动人协议书》，本协议生效后，甲方不要求乙方及其收购主体继续履行该《一致行动人协议书》，除非乙方另行书面同意的除外。

## **2、股权转让价款及其支付方式**

**2.1** 经甲方和乙方磋商，同意标的公司整体交易估值为 1,429,748,287.54 元，标的股权本次股权转让价款合计为人民币 317,875,826.85 元。

**2.2** 受让方应在本协议生效之日起三年内完成付款，并按下述约定支付股权转让款及利息，具体付款安排如下：

**2.2.1** 本协议生效后，受让方应于本协议签署之日起【10】日内向转让方支付股权转让款的 10%(即股权转让款 31,787,582.69 元)，作为首次支付款；

**2.2.2** 除 2.2.1 约定的 10%款项外，受让方应在本协议生效后三年内完成剩余 90%款项的支付，在此期间受让方可以选择分若干次向甲方支付、也可以一次性向甲方支付。

**2.2.3** 若乙方在本协议生效后三年内，出让标的公司的股权给第三方的，乙方应自与第三方签订《股权转让协议》（或同类协议）【5】日内将股权转让事宜书面通知甲方并提供该《股权转让协议》复印件或者扫描件。同时，乙方应将收到的股权转让款提前优先偿还甲方，乙方每收到第三方一笔股权转让款，应按照本协议约定支付给甲方股权转让款，该部分股权转让款支付时间视为提前到期。具体为：乙方应自收到第三方支付股权转让款之日起【10】日内将收到的股权转让款全额支付给甲方。

**2.2.4** 受让方首次支付款之外未支付的股权转让款，应自本协议签署之日起开始计息，计息采用分段计息方式：自本协议生效之日起第一个计息年度内的利率为 3.5%，第二个计息年度内的利率为 4.5%，第三个计息年度（及之后，如受让方逾期支付款项的）的利率为 5.5%。计息方式为单利，按实际天数计算利息。受让方在支付股权转让款本金时，同时应偿付当次支付本金已产生的利息。

**2.3** 转让方指定并确认如下账户为本协议所约定的股权转让款的接收账户：

户 名：西子清洁能源装备制造股份有限公司

银行账号：1202022309900009886

开户行：工行杭州艮山支行

**2.4** 转让方应在收到受让方的股权转让价款当日向受让方出具相应的收款收据或类似凭证。

### **3、相互的声明、承诺与保证**

**3.1** 转让方、受让方保证：其具有完全的权利、权力和能力签订及履行本协议。本协议一经签署即具有约束力，转让方、受让方将从本协议生效日起履行本协议项下的义务，直至履行完成其义务为止。

#### **3.2 转让方的声明和保证**

**3.2.1** 转让方保证在按照本协议约定程序及方式办理该股权转让的整个过程中予以积极协作。

**3.2.2** 转让方有权向受让方转让标的股权系转让方实际拥有的具有完整权利可自由处分的财产，不存在其他第三方的权益；在本协议签署前直至履行完毕前没有且不会设定任何留置权、抵押权、选择权、质押权或者其他第三方权益，没有被司法冻结、查封等限制转让方股权行使的情况。

**3.2.3** 转让方向受让方转让股权不违背任何中国现行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也不违转让方之前签署的任何协议、合同或法律文件。

#### **3.3 受让方的承诺与保证**

**3.3.1** 受让方保证，其已经具备充分的资格并拥有足够的资金和能力以本协议约定的转让价格和方式受让转让方转让的股权。

### **4、工商变更与质押登记手续**

**4.1** 本协议签署后，转让方和受让方应当按照本协议条款严格履行各自义务，转让方和标的公司应依约向原工商登记机关申请办理股权变更备案手续（标的公司可与其他变更备案事项一并办理）；转让方有义务在本协议签署后【15】日内敦促标的公司立即召开股东会审议本次股权转让事项并完成工商变更所需文件中转让方的签署（包括但不限于股东会决议、工商变更所需股权转让协议等），同时积极配合标的公司完成标的股权（25001.3 万股）的工商变更手续。受让方必须在股权工商变更前完成转让款 10% 的首次支付。

**4.2** 丙方系受让方的普通合伙人，自愿将其持有的浙江中控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股票简称：中控技术，股票代码：688777）股份 150 万股质押于甲方，用于担保本协议股权转让款主债权、利息、违约金、其他费用等全部债务的履行，乙方不履行到期债务时，甲方有权就该标的股份优先受偿。丙方同意本协议签订之日起【15】日内完成股份质押登记，甲方应当积极配合办理。在标的股权完成工商变更前，丙方应已完成质押股份的质押登记。

若因中控技术在质押期间进行权益分派（包括但不限于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等）导致出质人所持中控技术的股份增加的，则质押股份数量应当同比例增加。但中控技术在质押期间进行的现金分红，由出质人自行收取支配，不纳入质押范围。

若股份质押登记部门要求各方签署的质押登记文本与本协议内容不一致或冲突的，以本协议约定内容为准。

乙方付清全部股权转让款后的五个工作日内，甲方应配合丙方办理完成解除质押股份的证券质押登记。

## **5、 股权交割**

**5.1** 双方约定，受让方完成转让款 10% 的首次支付之日起，受让方享有上述股权的股东身份资格，受让方享受本协议项下股权的相关权利（如参加股东会、行使标的股权对应的表决权等），并承担相关义务。转让方应积极配合将受让方登记在标的公司股东名册。

**5.2** 自受让方完成转让款 10% 的首次支付之日起，标的股权对应的全部权利和权益转归受让方享有（如发生分红、资本公积转增等），但转让方未如实披露而对受让方的股东权益形成限制的安排受让方不受约束。

**5.3** 受让方完成转让款 10% 的首次支付后，甲方尚未配合标的公司办理完成本次股权转让工商变更期间，如发生需要以登记股东名义出具相关事项文件、承诺函的，甲方应当在乙方提出请求后 5 日内配合出具。

## **6、 纳税和费用**

**6.1** 转让方、受让方一致同意，股权转让所涉税收和相关费用由各方依法承担。

## 7、违约责任

**7.1** 本协议任何一方违反本协议其他条款约定的，应当及时纠正并依法承担违约责任。因违约方违约导致守约方遭受经济损失，守约方有权依法要求违约方予以赔偿。违约的一方应承担守约方为追究其法律责任而支出的合理费用，包括但不限于律师费、公证费、诉讼担保费、差旅费、鉴定费等。

**7.2** 除本协议第 4.1 条外，若转让方存在违反其在本协议项下做出的其他任何保证、承诺或其它约定事项的情形或单方面无法定/约定原因终止合同，应向本协议受让方按照股权转让总价款的百分之十支付违约金。

除本协议第 2.2、4.1 条外，若受让方存在违反其在本协议项下做出的其他任何保证、承诺或其它约定事项的情形或单方面无法定/约定原因终止合同，应向本协议转让方按照股权转让总价款的百分之十支付违约金。

**7.3** 转让方未在本协议 4.1 条约定期限内完成 4.1 规定的各项工作，未在本协议签署后【15】日内敦促标的公司立即召开股东会审议本次股权转让事项并未完成工商变更所需文件中转让方的签署（包括但不限于股东会决议、工商变更所需股权转让协议等）的，转让方应按股权转让总价款万分之五每日向受让方支付逾期的违约金至事项完成之日；超过 30 日仍未完成的，受让方有权单方解除本协议并要求转让方另行承担 6500 万元违约金；同时，甲方应当在协议解除后 5 日内退还乙方已支付的全部股权转让价款及利息。因标的公司股东行使优先购买权而不能实现本合同目的的，转让方不承担违约责任。

**7.4** 如受让方未能按 2.2 条约定如期足额支付股权转让款与利息的，受让方向转让方每日支付逾期款项的万分之五作为违约金至款项付清之日。逾期 30 日仍未付清的，转让方有权要求解除本协议并要求受让方另行承担 6500 万元违约金。若转让方行使解除权的，甲方扣除受让方承担的违约金后在协议解除后 5 日内退还受让方剩余已付的股权转让价款及利息，乙方应当将标的股权变更登记回至甲方名下。合同解除后，如受让方作为股东期间，标的股权存在其他权利和权益（如发生分红、资本公积转增等）的，其他全部权利和权益（分红、转增股权）亦应当返还转让方。

**7.5** 如因归责于丙方的原因，致使质押股份质押登记不能依照 4.2 条如期办理的，每逾期一天，丙方应按股权转让总价款每日万分之五向甲方支付逾期的违

约金；逾期超过 30 日，仍未办理完成股份质押登记的，甲方有权单方解除本协议。

如因归责于甲方的原因，致使质押股份的解除质押登记不能如期办理的，每逾期一天，甲方应按照股权转让总价款每日万分之五向丙方支付逾期的违约金；逾期超过 30 日，仍未办理完成股份质押解除质押登记的，甲方应自逾期满 30 日起按照股权转让总价款每日万分之十向丙方支付逾期的违约金。

## **8、争议解决**

**8.1** 因本协议的签订、履行而产生的任何问题、争议或分歧，应首先通过各方的友好谈判和协商加以解决。如果有关问题、争议或分歧不能协商解决，则该问题、争议或分歧应提交原告所在地本协议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管辖。

## **六、本次交易的目的以及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转让股权将优化公司整体资产结构和经营状况，有利于进一步提升公司内部管理效率和资金运营效益，支持和聚焦主营业务发展。本次交易符合公司当前实际经营需要，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况。

特此公告。

西子清洁能源装备制造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三年三月三十一日